

FW2025111102

复旦大学 2026-2028 年度消防报警远程监控 系统维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7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2026-2028 年度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
维保项目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11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7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5111102（采购编号：YX-FDCG-2025-087）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2026-2028 年度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 2026-2028 年度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简要描述	复旦大学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包括消防联网监控中心和多个消防联网终端，肩负着火情火警早期预警的重要职能，需要有一个具备专业技术及能力的团队来进行消防设备及设施维护，特立此项目向社会招募专业团队进行维护工作。希望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且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作为复旦大学 2026-2028 年度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维护保养的指定服务单位。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40 万元/年，三年合计：12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0 万元/年，三年合计：12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招标人自行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12月2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5年12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16:3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该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作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投标和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00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和开标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须知：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人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 6564132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邮箱：344605699@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 户 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 号：3100150540005001715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11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政府采购政策	9
5 投标费用	10
6 质疑	10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3
13 投标报价	13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有效期	1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1 投标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审	16
24 开标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8	评标办法	17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7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8
31	中标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 2026-2028 年度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 200030 联系人： 吴佳 电话： 13370067006 传真： 021-33312773*809 邮箱： 344605699@qq.com
4	4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见投标邀请书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月*****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2.4 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	24.1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00 时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24.6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无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投



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资格审查时受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8)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1) 事实依据
- (12)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联系电话：33312773。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招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投标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审时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采购平台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

果和过程。

24.6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28.1 本次采购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2.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 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计算;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 (2) 户名: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 31001505400050017159

2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1)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 (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 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 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 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均须从其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宜适当提前办理);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示例: “投标保证金: FW2025111102”)。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 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 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 委派代表携带支票, 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 在办理过程



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 收到未中标人代表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后，我公司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5其他

5.1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中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投标人、中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不接受投标人、中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投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中标人作假、作弊、串通投标、陪同投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3312773 ， 传真：021-33312773*80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11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7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 2026-2028 年度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1	40 万元/年, 三年合计: 120 万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 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11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投标/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投标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希望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且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作为复旦大学 2026-2028 年度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维保服务的指定服务单位。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招标人自行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三年预算总金额为 120 万元，2026 年度预算金额 40 万元，2027 年度预算金额 40 万元，2028 年度预算金额 40 万元。

本次投标报价为按年计取的维护服务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该报价三年有效。招标人保留按此报价在第二、三年，视合同履行情况与中标单位签定合同的权利。

2. 执行标准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3.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3.1. 服务范围

维护保养的范围至少包括：

邯郸校区、枫林校区、江湾校区三个消防联网监控中心的软件、硬件设备（分别位于邯郸校区保卫处二楼监控室，枫林校区图书馆一楼监控室，江湾校区行政楼一楼监控室）、各楼宇中的消防联网终端（传输设备）。需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保障设备与服务器通讯正常。

复旦大学消防联网系统当前总联网设备为 200 台，其中邯郸校区 150 台，江湾校区 32 台，枫林校区 18 台，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校区	序号	设备所在楼宇	监控楼宇
邯郸校区	1	化学西楼	化学西楼
	2	老化学楼	老化学楼
	3	跃进楼	跃进楼
	4	遗传楼	遗传楼
	5	教育超市	教育超市

校区	序号	设备所在楼宇	监控楼宇
	6	先进材料楼	先进材料楼
	7	南区 2 号楼	南区 1、2、3 号楼
	8	南区 5 号楼	南区 4、5、6 号楼
	9	南区 12 号楼	南区 7、8、11、12 号楼
	10	南区 10 号楼	南区 9、10、13、14 号楼
	11	南区 16 号楼	南区 15、16、17 号楼
	12	南区 18 号楼	南区 18、19、33 号楼
	13	南区 22 号楼	南区 20、21、22、23 号楼
	14	南区 25 号楼	南区 24、25、26、27 号楼
	15	南区 30 号楼	南区 30 号楼
	16	南区 31 号楼	南区 31 号楼
	17	南区 32 号楼	南区 32 号楼
	18	南区 34 号楼	南区 34、35 号楼
	19	南区 36 号楼	南区 36、37 号楼
	20	南区 38 号楼	南区 38、39 号楼
	21	南区 40 号楼	南区 40、41 号楼
	22	南区 42 号楼	南区 42、43、45 号楼
	23	南区一期 1 号楼	南区一期 1 号、2 号楼
	24	南区一期 4 号楼	南区一期 3 号、4 号、5 号楼
	25	南区一期 6 号楼	南区一期 6 号楼
	26	南区一期 7 号楼	南区一期 7 号、8 号楼
	27	南区一期 9 号楼	南区一期 9 号、10 号楼

校区	序号	设备所在楼宇	监控楼宇
	28	东区 13 号楼	东区 13 号楼
	29	东区 14 号楼	东区 14 号楼
	30	东区 15 号楼	东区 15 号楼
	31	东区 16 号楼	东区 16 号楼
	32	东区 18 号楼	东区 18 号楼
	33	东区 19 号楼	东区 19 号楼
	34	电光源楼	电光源楼、光学楼
	35	恒隆物理楼	恒隆物理楼
	36	袁英计算机楼	袁英计算机楼
	37	现代物理研究所	现代物理研究所
	38	材料一楼	材料一楼
	39	微电子楼	微电子楼
	40	1 号楼	1 号楼
	41	10 号楼	10 号楼
	42	11 号楼	11 号楼
	43	现代物理楼小平房	现代物理楼小平房
	44	校史馆	校史馆
	45	邯郸 2 号宿舍楼	邯郸 2 号宿舍楼
	46	邯郸 3 号宿舍楼	邯郸 3 号宿舍楼
	47	邯郸 5 号楼(校医院)	邯郸 5 号楼(校医院)
	48	邯郸 6 号宿舍楼	邯郸 6 号宿舍楼
	49	邯郸 7 号宿舍楼	邯郸 7 号宿舍楼

校区	序号	设备所在楼宇	监控楼宇
	50	叶耀珍楼	叶耀珍楼
	51	计算机中心	计算机中心
	52	逸夫楼	逸夫楼
	53	南区幼儿园	南区幼儿园
	54	工会	工会
	55	马锦明楼	马锦明楼
	56	南区 29 号楼	南区 29 号楼
	57	档案馆	档案馆
	58	美国研究中心	美国研究中心
	59	抹云楼	抹云楼
	60	东区艺教中心	东区艺教中心
	61	科学楼	科学楼
	62	旦苑餐厅	旦苑餐厅
	63	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
	64	管理学院地下层	管理学院史带楼
	65	管理学院地下层	管理学院李达三楼
	66	正大体育场	正大体育场
	67	新闻学院办公楼	新闻学院办公楼
	68	留学生公寓	留学生公寓
	69	亚青楼	亚青楼
	70	综合楼	综合楼
	71	文科图书馆	文科图书馆

校区	序号	设备所在楼宇	监控楼宇
	72	理科图书馆	理科图书馆
	73	逸夫科技楼	逸夫科技楼
	74	子彬院	子彬院
	75	立人生物楼	立人生物楼
	76	文科楼	文科楼
	77	生物二楼	生物二楼
	78	射击馆（武装部）	射击馆（武装部）
	79	力学系	力学系
	80	文博系	文博系
	81	北区 2 宿	北区 1-4 宿
	82	北区 10 宿	北区 9-11 宿
	83	北区 13 宿	北区 12-14 宿
	84	北区 19 宿	北区 16-19 宿
	85	北区 21 宿	北区 20-23 宿
	86	北区 26 宿	北区 24-26 宿
	87	北区 28 宿	北区 27-29 宿
	88	北区 32 宿	北区 30-32 宿
	89	北区 61 宿	北区 60-62 宿
	90	北区 64 宿	北区 63-65 宿
	91	北区 68 宿	北区 68-70 宿
	92	北区 72 宿	北区 71-73 宿
	93	陈望道旧居	陈望道旧居

校区	序号	设备所在楼宇	监控楼宇
	94	北区 66 宿	北区 66-67 宿
	95	北区 102 宿	北区 99-103 宿
	96	北区 107 宿	北区 107-109 宿
	97	北区 120 宿	北区 119-121 宿
	98	北区 122 宿	北区 122-125 宿
	99	北区 39 宿	北区 38-40 宿
	100	北区 44 宿	北区 41-44 宿
	101	北区 54 宿	北区 53-55 宿
	102	北区 5 宿	北区 5-8 宿
	103	北区 45 宿	北区 45-48 宿
	104	北区 51 宿	北区 49-51 宿
	105	北区 57 宿	北区 57-59 宿
	106	危险品仓库	危险品仓库
	107	老年大学(南区食堂)	老年大学(南区食堂)
	108	蔡冠深人文馆	蔡冠深人文馆
	109	北区 91 宿	北区 91-92 宿
	110	北区 95 宿	北区 93-96 宿
	111	北区食堂	北区食堂
	112	邯郸快递中心	邯郸快递中心
	113	北区快递中心	北区快递中心
	114	南区快递中心	南区快递中心
	115	北区 34 号楼	北区 33-36 号楼

校区	序号	设备所在楼宇	监控楼宇
	116	北区 97 号楼	北区 97-98 号楼
	117	0 号楼	0 号楼
	118	北区体育馆	北区体育馆
	119	光华楼	光华楼气体灭火信息办 1
	120	光华楼	光华楼气体灭火信息办 2
	121	光华楼	光华楼气体灭火地下层
	122	光华楼	光华楼气体灭火 M 层 1
	123	光华楼	光华楼气体灭火 M 层 2
	124	南区教育超市	南区教育超市
	125	南区专家楼	南区专家楼
	126	东区 17 号楼	东区 17 号楼
	127	教学一楼(一教)	教学一楼(一教)
	128	8 号楼	8 号楼
	129	北区 111 宿	北区 110-113 宿
	130	光华楼	信息办气体灭火新增
	131	临时用房	本北高速东侧临时用房
	132	复旦附小	复旦附小
	133	日本研究中心	日本研究中心
	134	国年路 8 宿	国年路 8 宿
	135	北区 105 宿	北区 104-106
	136	东风雨长廊	谈家桢楼、苏步青楼、风雨长廊
	137	教学一楼	教学一楼气体

校区	序号	设备所在楼宇	监控楼宇
江湾校区	138	手性研究中心	手性研究中心
	139	留学生公寓门岗	留学生公寓 1-9
	140	南区体育场	南区体育场
	141	南区游泳馆	南区游泳馆
	142	国定路 408 号教师公寓	国定路 408 号教师公寓
	143	南区食堂	南区食堂
	144	国福路教师公寓	国福路教师公寓
	145	本北高速小平房	本北高速小平房
	146	先材料气体灭火	先材料气体灭火
	147	管理学院思源楼	管理学院思源楼
	148	中华文明中心南楼	中华文明中心
	149	三教	二教、三教
	150	四教	四教
	151	先材楼(原实验楼)	先材楼(原实验楼)
浦东校区	152	食堂	食堂
	153	图书馆	图书馆
	154	行政楼	行政楼
	155	教学楼	教学楼
	156	生活园区 1 号楼	生活园区 1 号楼
	157	生活园区 2 号楼	生活园区 2 号楼
	158	生活园区 3 号楼	生活园区 3 号楼
	159	生活园区 16 号楼	生活园区 16 号楼

校区	序号	设备所在楼宇	监控楼宇
	160	生活园区 17 号楼	生活园区 17 号楼
	161	生活园区 18 号楼	生活园区 18 号楼
	162	生活园区 19 号楼	生活园区 19 号楼
	163	生科院（江湾）	生科院（江湾）
	164	物理楼	物理楼
	165	化学楼	化学楼
	166	环境科学楼	环境科学楼
	167	数学中心	数学中心
	168	专家楼	专家楼
	169	生活园区 15 号楼	生活园区 15 号楼
	170	园区南门值班室	生活园区 12-14 号楼
	171	保障楼	保障楼
	172	江湾快递中心	江湾快递中心
	173	江湾后勤楼（近 4 号门）	江湾后勤楼、务工宿舍楼
	174	一号交叉学科楼	一号交叉学科楼
	175	二号交叉学科楼	二号交叉学科楼
	176	综合体育馆	综合体育馆
	177	发育生物所	发育生物所
	178	110KV 变电站	110KV 变电站
	179	8 号楼	生活园区江湾 5-10 号楼
	180	江湾校区温室	江湾校区温室
	181	生活园区 0 号楼	生活园区 0 号楼

校区	序号	设备所在楼宇	监控楼宇
	182	快递中心(化学楼东侧)	快递中心(化学楼东侧)
枫林校区	183	明道楼	明道楼
	184	治道楼	治道楼
	185	枫林图书馆	枫林图书馆
	186	13号楼	13号楼
	187	动物实验楼	动物实验楼
	188	复星楼	复星楼
	189	护理学院4号楼	护理学院4号楼
	190	护理学院5号楼	护理学院5号楼
	191	东9号楼	东9号、东12号楼
	192	西7号楼	西7号楼
	193	西8号楼	西8号楼
	194	5号楼	5号楼
	195	留学生公寓	留学生公寓
	196	幼儿园	幼儿园
	197	20号楼	20号楼
	198	枫林车队	枫林车队
	199	枫林劳务工宿舍	枫林劳务工宿舍
	200	尚谊学生公寓	尚谊学生公寓

在设备清单以外，对于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枫林校区、江湾校区、张江校区在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内，新增的超出质保期的消防联网监控中心的软件、硬件设备，以及各楼宇的消防联网终端（传输设备），均需提供免费维保服务。

3.2. 服务内容、具体标准及要求（需至少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监控中心

- (1) 服务器的硬件设备状态检查和清洁工作。
- (2) 电话通讯使用的工业级 model 的检查和清洁工作。
- (3) 非正常关机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操作系统或消防联网软件损坏后的重新安装。
- (4) 检查服务器网络连接是否正常，包括与交换机的连接及外网映射情况。
- (5) 服务器中各项软件自身运行情况的检查，分析并解决系统出现的异常情况。
- (6) 通过软件检查各楼宇联网通讯情况以及传输设备自身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维修。
- (7) 根据消防维保单位对楼宇点位的修改，对系统中相关数据进行更新。
- (8) 数据库的数据备份及参数修改，调整。

2、各楼宇中的消防传输设备

- (1) 检查终端电源是否正常，接地是否良好，（接地不良，长时间运行会损伤通信模块）。
- (2) 检查 AC/DC 输出的直流电压是否为稳定的 12V（电压不正常易损伤主板）。
- (3) 检查电池是否正常，在主电（220V）关闭的情况下是否能正常维持工作并维持要求的时间。
- (4) 检查主板的各项参数是否正常，主芯片的复位次数，和各模块部分的复位次数，判断是否纯在隐患。
- (5) 检查一定量的历史数据，判断对消防控制器的数据监控，与中心监控的通信是否存在异常。
- (6) 检查各个通信模块是否正常，通过系统调试程序，观察数据是否为合法数据。
- (7) 在相关楼层做火警与故障测试，看中心是否能收到正确的火警与故障，并在对应的位置显示。最后与中心确认本次维护情况，并记录。
- (8) 对系统发生的故障和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记录进行整理，定期反馈给招标人。
- (9) 网络线及接插件的检修和免费更换。
- (10) 维保单位自产硬件设备的维修，如需更换，由维保单位负责更换。非维保单位自产硬件设备的维修（外购设备），如需更换，维保单位负责联系及安装调试工作，设备更换的费用需招标人自己承担。



3、应急维修

(1) 监控中心发生一般故障时，应当场排除。发生硬件设备故障且短时间无法修复或发生严重软件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应立即使用备用设备。

(2) 楼宇中传输设备接到故障报修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故障报修位置，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如故障无法立即排除，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无法及时修复，应及时反馈学校，通过增强日常监管与巡逻等方式做好安全防范。同时维保单位尽快修复故障问题。

(3) 如故障的产生与报警主机有关，应立即联系消防维保人员联合维修。

4、服务规程

(1) 接到招标人报修电话应及时回答，以便组织相关工程师上门技术服务。

(2) 虚心听取招标人要求，在招标人的配合下，解决招标人遇到的问题。

(3) 外出技术服务工程师处理完系统故障后，必须将故障原因、处理办法、处理结果等在“记录单”中详细填写后，并经招标人签字认可。

(4) 定期将系统的运行情况向招标人通报（每月上旬上报上个月情况，并打印记录火警的清单提供给学校保卫处参考）。

(5) 在维护中需要更换的部件，应填好记录单。更换完成后，请招标人在回执上签字认可，带回招标人备案，如果是在保修期内的进行免费更换。

(6) 招标人如对技术服务工程师的工作有意见，招标人可进行投诉。成交人将认真处理每一件投诉，并及时把结果向招标人反馈。

(7) 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如有变动，及时通知。

4.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安排专业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团队成员中必须要求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需具备计算机类专业的高级职称，需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类同职位，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需不少于 2 名具备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持有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具体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数量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自行配置，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明确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并提供团队人员的身份信息、劳动雇佣信息、社保缴纳情况等。

5. 服务质量要求

1、平时专人接听招标人间讯电话，处理一般问题。系统问题严重时委派技术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一般问题应在 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其它较大的问题，应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2、平时一个月内消防监控中心至少二次上门服务，传输设备每月至少进行二次检查及测试，并记录在案。

3、在重大节日、会议及寒暑假前后根据学校的需要对系统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4、对整个消防联网系统扩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方案。

5、优惠供应消防联网系统更新替代的软、硬件产品。

6、与招标人协商后，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招标人有关人员进行消防联网系统使用和日常维护相关培训。

7、如有其它平台的数据需要和消防联网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做好与其他系统平台的数据对接。

8、根据招标人需求生成各类消防情况数据表。

9、配合招标人做好校园重要活动及时间节点的系统安全运行保障和驻校保障工作。

10、配合招标人做好校园应急处置工作。

6. 报价要求

三年预算总金额为 120 万元，2026 年度预算金额 40 万元，2027 年度预算金额 40 万元，2028 年度预算金额 40 万元。

按年度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需要的全部人力成本、操作成本（如有）、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年度费用的 25%；

8. 服务期限

8.1. 本次招标的维保服务年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8.2.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交接，委托管理期限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一年期满，经招标人自行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9. 其他要求

9. 1. 中标单位应在每年度维保工作的最后一个月提交当年度维保工作总结，作为本年度维保工作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
9. 2. 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中，如因市政、学校规划等原因，导致服务范围减少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减少数量，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9. 3.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 service 范围、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要求等，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 1) 维护保养方案；2) 应急方案；3) 设备设施现状分析；4) 组织管理制度；5) 服务质量目标；6) 实现服务质量目标的措施、方法或手段；7) 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分析；8) 投标人内部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9) 提供对招标人拟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方法的优化建议；10) 对维保设备提出优化建议的服务措施。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11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复旦大学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

维保服务合同

维保地点： 复旦大学

维保时间：

维保公司：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手机:

开户行及帐号: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订，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具体地点: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江湾校区、邯郸校区。

2、服务具体内容:

(1) 邯郸校区、枫林校区、江湾校区三个消防联网监控中心的软件、硬件设备(分别位于邯郸校园保卫处二楼监控室, 枫林校区图书馆一楼监控室, 江湾校区行政楼一楼监控室)。

(2) 包含各个校区内所有楼宇中的消防联网终端(传输设备)或新增消防联网终端(传输设备)。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保障设备与服务器通讯正常工作。

【第二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时间为12个月。

2、合同期满后, 由甲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继续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25%，计人民币（大写）：元。

第二期：六月份，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设备维修、保养及系统正常运行，经甲方组织对维保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5%，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三期：九月份，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设备维修、保养及系统正常运行，经甲方组织对维保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5%，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四期：十二月份，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设备维修、保养及系统正常运行，经甲方组织对维保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5%，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 1、按照维修保养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另附，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与保养，及时排除故障，保持系统正常运行。

1. 2、系统全面检修保养工作结束，实施每月进行一次以上巡查检修，每季度一次复查，年度作一次全面测试、调试，测试日期根据甲方情况商定。

1. 3、协助配合甲方建立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档案，内容包括每月巡查检修、季度复查、调试等，每次检修内容和结果交甲方有关负责人审核认可，经双方签名后备案。

1. 4、消防设施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运行中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即派专业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1. 5、为甲方培训相关的系统监控操作人员。

1. 6、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配合做好每年一次的消防设施检查检测工作。

1. 7 在合同有效期内，配合甲方做好校园重要活动及时间节点的系统安全运行保障和驻校保障工作。

1. 8 在合同有效期内，配合甲方做好校园应急处置工作。

2、甲方责任：

2. 1、维修保养期间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便利，办理维保人员进出学校的车辆通行证、临时出入证及校园卡，以保障专业维修人员顺利开展工作。

2. 2、对乙方维修保养工作质量进行督促检查，检修工作记录或报告经双方确认签名后，



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2.3、为乙方专业维修人员提供消防设施所需的相关图纸和资料，以利于消防工程公司为甲方提供更好的优质服务，确保维修工程质量。

2.4、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汇相关款额，乙方在维修保养期间所产生的合同之外费用，一个月内结清并按时给付。

2.5、对乙方在维修保养工作中，所发现或提出现场有不符合现行消防规范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配合或整改。

【第六条】 其它约定

1、维修保养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违反规定的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2、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疾病、工伤等所有医疗、误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日常维修保养工作中，因系统需要更新、更换设备，或需要大修时均需甲方签字认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维保不到位或未及时维修等原因造成消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未尽合同规定或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质疑或扣押、扣除有关款项金额。

3、因发生不可抗拒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补充条款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名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复旦大学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复旦大学消防联网维护保养技术方案

1 维护保养的范围包括：

- 1.1 邯郸校区、枫林校区、江湾校区三个消防联网监控中心的软件、硬件设备（分别位于邯郸校园保卫处二楼监控室，枫林校区图书馆一楼监控室，江湾校区行政楼一楼监控室）。
- 1.2 包含各个校区内所有楼宇中的消防联网终端（传输设备）或新增消防联网终端（传输设备）。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保障设备与服务器通讯正常工作。

2 维护保养要求

- 2.1 平时专人接听用户问讯电话，处理一般问题。
- 2.2 系统问题严重时委派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正常工作日在 2 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在 6 小时内到现场）。
- 2.3 平时一个月内消防监控中心至少二次上门服务，传输设备每月至少进行二次检查及测试，并记录在案。
- 2.4 在重大节日、会议及寒暑假前后可以根据学校的需要对系统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 2.5 对整个消防联网系统扩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方案。
- 2.6 优惠供应消防联网系统更新替代的软、硬件产品。
- 2.7 与学校协商后，对有关人员进行消防联网系统使用和日常维护相关培训。
- 2.8 如有其它平台的数据需要和消防联网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做好与其他系统平台的数据对接。
- 2.9 根据学校需求生成各类消防情况数据表。

3 维护保养内容

3.1 监控中心

- 3.1.1 服务器的硬件设备状态检查和清洁工作。
- 3.1.2 电话通讯使用的工业级 model 的检查和清洁工作。
- 3.1.3 非正常关机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操作系统或消防联网软件损坏后的重新安装。
- 3.1.4 检查服务器网络连接是否正常，包括与交换机的连接及外网映射情况。
- 3.1.5 服务器中各项软件自身运行情况的检查，分析并解决系统出现的异常情况。
- 3.1.6 通过软件检查各楼宇联网通讯情况以及传输设备自身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维修。

- 3.1.7根据消防维保单位对楼宇点位的修改，对系统中相关数据进行更新。
3.1.8数据库的数据备份及参数修改，调整。

3.2 各楼宇中的消防传输设备

- 3.2.1检查终端电源是否正常，接地是否良好，（接地不良，长时间运行会损伤通信模块）。
- 3.2.2检查 AC/DC 输出的直流电压是否为稳定的 12V（电压不正常易损伤主板）。
- 3.2.3检查电池是否正常，在主电（220V）关闭的情况下是否能正常维持工作并维持要求的时间。
- 3.2.4检查主板的各项参数是否正常，主芯片的复位次数，和各模块部分的复位次数，判断是否纯在隐患。
- 3.2.5检查一定量的历史数据，判断对消防控制器的数据监控，与中心监控的通信是否存在异常。
- 3.2.6检查各个通信模块是否正常，通过系统调试程序，观察数据是否为合法数据。
- 3.2.7在相关楼层做火警与故障测试，看中心是否能收到正确的火警与故障，并在对应的位置显示。最后与中心确认本次维护情况，并记录。
- 3.2.8对系统发生的故障和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记录进行整理，定期反馈给用户。
- 3.2.9网络线及接插件的检修和免费更换。
- 3.2.10维保单位自产硬件设备的维修，如需更换，由维保单位负责更换。
非维保单位自产硬件设备的维修（外购设备），如需更换，维保单位负责联系及安装调试工作，设备更换的费用需用户自己承担。

3.3 应急维修

- 3.3.1监控中心发生一般故障时，应当场排除。发生硬件设备故障且短时间无法修复或发生严重软件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应立即使用备用设备。
- 3.3.2楼宇中传输设备接到故障报修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故障报修位置，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如故障无法立即排除，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无法及时修复，应及时反馈学校，通过增强日常监管与巡逻等方式做好安全防范。同时维保单位尽快修复故障问题。
- 3.3.3如故障的产生与报警主机有关，应立即联系消防维保人员联合维修。

4 服务规程

- 4.1 接到学校报修电话应及时回答，以便组织相关工程师上门技术服务。
- 4.2 虚心听取用户要求，在用户的配合下，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
- 4.3 外出技术服务工程师处理完系统故障后，必须将故障原因、处理办法、处理结果等在“记录单”中详细填写后，并经用户签字认可。

- 4.4 定期将系统的运行情况向用户通报（每月上旬上报上个月情况，并打印记录火警的清单提供给学校保卫处参考）。
- 4.5 在维护中需要更换的部件，应填好记录单。更换完成后，请用户在回执上签字认可，带回交有关部门备案，如果是在保修期内的进行免费更换。
- 4.6 用户如对技术服务工程师的工作有意见，用户可进行投诉。乙方将认真处理每一件投诉，并及时把结果向用户反馈。

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如有变动，及时通知。



附件 2：安全生产及文明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及文明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维护保养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维保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积极组织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工作责任。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工作情况随机检查；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三、乙方结合维护保养现场实际情况，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实施维护保养工作时，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维护保养维修作业时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3、在室外维修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维护保养维修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生产、生活区域内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及乙方人员在其他区域发生的意外或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凡维保范围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维保过程中工作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六、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204 号“关于发布《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的公告”(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维护保养期间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管线、交通、火灾事故，若发生一起将处以 2 万元经济处罚。



七、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维护保养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编制维保进度计划，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并向全体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工作。

八、乙方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的要求处理，事故损失及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索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

十二、因乙方违反文明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安全及文明工作要经得起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如因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诉诸法律之权利。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3：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维护保养过程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维保维修中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2.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工作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甲方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如因乙方和所属人员的责任导致学校发生火情（消防车到场出水），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火警事件的，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立即终止校内服务项目，并且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

4. 一旦维保工作中乙方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每年服务费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三年合计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11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7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58
投标报价汇总表	60
分项报价表	61
技术规格投标/偏离表格式	63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5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转账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	大写 (元)	小写 (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 2026-2028 年度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元/总价）	人民币_____ (大写) , CNY _____ 元 (小写)
其他关键信息	每年服务费用_____元, 三年合计_____元 (小写) 每年服务费用_____元, 三年合计_____元 (大写)
备注	

注: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报价（元/总价）”区内填入三年合计的总价。
-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3						
	4						
	5						
	6						
	7						
	8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社保)、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具折旧及更新维护费用，员工高温补贴、加班(福利)等费用，劳防、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
-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 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 2026-2028 年度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维保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 2026-2028 年度消防报警远程监控系统维保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XX 页 (示例)	报价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XX~XX 页 (示例)	业绩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11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9
保证金递交凭证	6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0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2 年 1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2
承诺函	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4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5
其它	75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2 年 1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2 年 12 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 (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
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11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投标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投标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有权重新发布投标邀请书。重新公告后有效投标人仍不足三家的，本项



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投标人开标或评审，若仍无有效投标人，本次采购失败。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投标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办法
1	价格	30	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相关业绩	20	投标人合同服务时间在近三年的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同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在提供业绩基础上，进一步提供该业绩证明对应的用户好评证明材料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该业绩用户书面评价文件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有效，未提供或提供非合同业绩的用户书面评价均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10	a) 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类专业的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不具备中级职称的，不得分。 b)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同类职位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未承担过或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用户证明等）
4	团队人员配置（不含项目负责人）	10	a) 具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持有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2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少于 2 人或不具备相关证书的，不得分。 b) 根据人员数量、岗位职责及分工等进行评审：人员数量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3 分；人员数量配置满足项目特点，但无明确的岗位职责及分工或岗位职责及分工不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2 分；人员数量配置不满足项目特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未说明的，得 0 分。 c) 提供全部人员身份信息的，得 1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办法
			d) 提供全部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得 1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整体维护保养方案	3	<p>投标人须提供整体维护保养方案：</p> <p>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详细的得 3 分；</p> <p>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p> <p>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6	应急方案	3	<p>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方案：</p> <p>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详细的得 3 分；</p> <p>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p> <p>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7	设备设施现状分析	3	<p>投标人需提供设备设施现状分析：</p> <p>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详细的得 3 分；</p> <p>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p> <p>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8	组织管理制度	3	<p>投标人需提供组织管理制度</p> <p>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详细的得 3 分；</p> <p>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p> <p>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办法
9	服务质量目标	3	<p>投标人需提供服务质量目标</p> <p>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且详细的得 3 分;</p> <p>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一般且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p> <p>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较差且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10	实现服务质量目标的措施、方法或手段	3	<p>投标人需提供实现服务质量目标的措施、方法或手段</p> <p>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且详细的得 3 分;</p> <p>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一般且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p> <p>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较差且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11	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分析	3	<p>投标人需提供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分析</p> <p>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且详细的得 3 分;</p> <p>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一般且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p> <p>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较差且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12	投标人内部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	3	<p>投标人需提供内部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p> <p>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且详细的得 3 分;</p> <p>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一般且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p> <p>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较差且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13	提供对招标人拟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方法的优化建议	3	<p>投标人需提供对招标人拟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方法的优化建议</p> <p>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且详细的得 3 分;</p> <p>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一般且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p> <p>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较差且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办法
14	对维保设备提出优化建议的服务措施	3	投标人需提供对维保设备提出优化建议的服务措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详细的得 3 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内容简单的得 1 分；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4.3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资格审查时受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采购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